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02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文祥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0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文祥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文祥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欄應增列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、二-1、二-2、現場照片」為證據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固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12月29日施行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該項第3款之規定，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，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，惟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涉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，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

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兼衡其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科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、吳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1096號

被 告 陳文祥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
0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- 03 一、陳文祥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20時許，在位於屏東縣○○鄉
04 ○○路000號住處，飲用數量不詳之米酒後，竟未待體內酒
05 精成分完全退卻，仍於同日21時1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06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
07 0號前，因與駕駛AMT-2998號自小客車之廖珮縈發生碰撞
08 （未有人受傷）為警獲報到場處理，發現其全身散發酒味，
09 遂於同日21時29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
10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3毫克（MG/L），而查悉上情。
11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文祥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14 諱，復有員警偵查報告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
15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
16 表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已達不
17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至為灼然，其犯嫌洵堪認
18 定。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
20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
21 險罪嫌。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26 檢 察 官 郭書鳴

27 檢 察 官 吳盼盼